#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通用标准**

（适用于理学、农学、人文社科专业领域）

|  |  |
| --- | --- |
| **标准项** | **基本要求** |
| 学生  发展 | 1.1 专业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
| 1.2专业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能够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 |
| 1.3 专业有明确的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学籍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
| 培养  目标 | 2.1 专业有公开、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培养目标。 |
| 2.2 专业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修订制度，能够依据社会需求、学校及专业自身发展变化对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评价与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 |
| 学习  成果 | 3.1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
| 3.2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并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掌握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知识，具有国际视野，了解本专业学科发展前沿，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现象。  （2）能够应用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并形成解决方案。  （3）能够恰当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分析工具，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完成所从事的专业任务。  （4）能够使用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  （5）具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作用,并能与其他团队成员合作共事。  （6）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有创新创业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  （7）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专业领域实践活动中能够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
| 3.3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 课程  体系 | 4.1 专业设置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本专业领域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参与。 |
| 4.2课程体系设置能够覆盖本专业核心知识领域。 |
| 4.3 有与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与毕业论文（设计）。 |
| 师资  队伍 | 5.1 教师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满足教学需要并能够有效支持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且有国内外同行及业界专家参与教学活动。 |
| 5.2教师明确自己在学生学习成果达成中的责任，并能够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
| 5.3学校和专业有明确的制度和措施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和学生指导，促进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
| 5.4 学校和专业有促进教师职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能够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在职进修等职业发展机会，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
| 教学  资源 | 6.1教学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和图书信息资源在数量和功能上能够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日常教学科研需要。建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并能够有效实施，保证学生和教师能够方便使用。 |
| 6.2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能够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
| 6.3教学经费充足，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够有效地支持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 |
| 质量  保障 | 7.1专业建有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过程监控，并能够定期进行质量评价。 |
| 7.2专业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定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
| 7.3 专业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证明分析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理学、农学、人文社科领域**

**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教育部评估中心研制的普通高等学校理学、农学、人文社科专业领域本科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单位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通用标准》（适用于理学、农学、人文社科专业领域）

校评估办

2016年4月27日